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7.16%已發行股本總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賣方及控股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轉讓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伊利通過金港(i)持有目標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2.84%；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賣方及控股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股份，代價為1,206,380,000港元（「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控股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控股方（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轉讓股份，且轉讓股份不帶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控股方經考慮(a)採用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價值；(b)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c)本公佈「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上述(a)項而言，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或中地進行獨立估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估值由本公司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以及本公司對中地及乳品產業及其他中國市場參與者的了解進行內部評估。由於本公司與中地從事類似行業，其對中地業務及中國奶牛養殖行業有深入了解，因此具備評估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的知識及專長。

支付代價

本公司應按下列分期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430,000,000港元應於交割時支付；及
- (b) 776,380,000港元應於交割後六個月內或於訂約方均同意之日支付。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自香港商業銀行已取得／將取得的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至股份轉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家銀行（「該銀行」）就最高50,000,000美元的無承諾貸款融資進行商討，最長期限為一年。上述貸款融資的利率預計將為該銀行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融資成本／每日利率（如適用），另加按訂約方協定的利率計算的保證金，該貸款融資的擔保人預計將為優然牧業。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與另一家銀行就最高90,000,000美元及最長期限為364天的貸款融資進行商討。上述貸款融資的利率仍於釐定過程中，該貸款融資的擔保人亦預計將為優然牧業。剩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條件

除本公司另行書面豁免，否則交割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控股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
- (b) 賣方及控股方各自應已履行並遵守股份轉讓協議包含的所有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賣方及控股方應已交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應交付物品；
- (d) 其有權投票，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 (e) 訂約方應已取得任何及全部所需的政府授權、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包括（在各情況下，如適用）向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管理海外投資的各別當地機構備案；及
- (f) 本公司應已獲發一份獲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核證為真實及正確的經更新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副本，其中反映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的轉讓股份。

本公司及／或賣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交割

交割須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各項交割條件（按性質而言須於交割時達成並須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的條件則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進行。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交割可能於2022年3月進行。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賣方、控股方及本公司互相書面同意終止；(ii)倘交割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股份轉讓協議可由控股方或本公司終止；或(iii)倘違約方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契諾或協議，且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或不可糾正，則股份轉讓協議可由守約方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出售原料奶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出售。

有關賣方及控股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控股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7.16%。

控股方為一名商人兼中國公民。控股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由金港為了中地私有化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且除持有中地股份外並無其他業務。目標公司透過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中地私有化，並以每股1.132港元的價格收購中地所有股份（原先已由目標公司持有者除外）。

中地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牛養殖及原料奶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21年6月28日，其後目標公司通過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中地私有化。

中地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基於(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編製)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收入	2,433,746	1,927,230
除稅前溢利	133,798	232,702
除稅後溢利	133,686	232,702

附註：由於中地於2021年6月進行私有化及從聯交所退市後，其已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中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地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72.1百萬元。

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上游乳製品市場的領導者，業務涵蓋從養殖、飼養到原料奶生產的全方位業務。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之一是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中地目前在中國共經營九個牧場，在中國擁有約75,000頭奶牛。股份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投資更多的牧場，並於未來探索潛在的合作機會，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份轉讓為本集團投資優質牧場提供良機，與本集團戰略發展一致，而股份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賣方及控股方有意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認為，藉此可貴機會繼續戰略性地擴張其業務規模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短期內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待訂約方之間討論及協商後，本公司現預計其可能考慮於未來一至二年內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以合併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條款或時間達成具體計劃。

本公司目前亦無意收購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其原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伊利通過金港(i)持有目標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2.84%；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規定或授權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有關買賣轉讓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發生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方」	指	張建設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
「每日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倘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不適用，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中央銀行利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指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金港」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曆月（經賣方、控股方及本公司三方同意可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控股方就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轉讓的轉讓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賣方及金港分別擁有約27.16%及約72.8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地及其持有權益的公司
「轉讓股份」	指	707,878,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7.16%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優然牧業」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地」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張小東

香港，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小東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